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内疾控〔2024〕7号

签发人：余忠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上报 2023 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监测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为了解我市公共场所卫生基本现状，掌握重点公共场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按照《2023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市疾控中心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场

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现将《2023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总结》呈上，请审阅。

附件：2023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总结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5日



附件

2023 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 监测工作总结

为了解我市公共场所卫生基本现状，掌握重点公共场所主要健康危害因素，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市疾控中心 2023 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通过公共场所基本情况调查、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监测数据审核和数据报送，监测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将 2023 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实施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按照《四川省 2023 年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疾控中心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内江市 2023 年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流程、统筹监测时间、严格质控要求，确保监测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统筹工作前期安排，提升工作能力

根据监测工作安排，提前编制科学实用的质量控制方案，统一现场环境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审核和上报、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要求，依据质量控制要求对项目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三）强化结果反馈，评估健康风险

市疾控中心充分运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定期开展监测结果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分析不同类型公共场所存在的健康危害因素，评估健康风险，为今后在公共场所监测中针对性做好技术指导指明方向。

二、监测结果

（一）公共场所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文件及工作要求，配合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市疾控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测。2023年，应监测公共场所62家（公共场所监测50家，双随机监测12家），实际监测66家（其中公共场所47家开展两轮监测，7家开展一轮监测，双随机监测12家），公共场所监测率100%。详见表1。

表1 2023年内江市公共场所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监测任务	应监测公共场所数	实际监测公共场所数	公共场所监测率（%）
公共场所监测	50	54	100
双随机监测	12	12	100
合计	62	66	100

（二）监测涉及的公共场所类型

监测的公共场所类型由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商场（超市）、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健身房等8类构成。分别占比43.93%、9.09%、4.50%、12.12%、15.15%、7.50%、3.03%、4.54%。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主要抽取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理发店；“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测主要抽取宾馆（酒店）、理

发店、美容店。详见表 2。

表 2 2023 年内江市公共场所监测场所类型

公共场所类型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个数	“双随机，一公开”抽取个数	合计占比 (%)
宾馆（酒店）	20	9	43.93
游泳场（馆）	6	0	9.09
沐浴场所	3	0	4.50
商场（超市）	8	0	12.12
理发店	8	2	15.15
美容店	4	1	7.50
候车室	2	0	3.03
健身房	3	0	4.54
合计	54	12	100

（三）公共场所监测评价指标类型

对公共场所部分环境指标开展现场检测，同时采集相应的环境样品，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的实验室检测。公共场所监测的评价指标涉及物理因素、生物因素及化学因素 3 类，包括室内环境的温度、湿度、噪声、风速，室内空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甲醛、CO、CO₂、菌落总数、真菌总数、PM₁₀、PM_{2.5}，毛巾、漱口杯及公用电梯按钮等公共用品用具（设施）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毛巾的 pH 值以及集中空调冷却塔冷却水（仅适用于有开放式冷却塔的三星级以上宾馆）中的嗜肺军团菌，游泳池水中浑浊度、pH 值、尿素、消毒剂余量、氧化还原电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和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等监测指标。详见表 3。

表3 2023年内江市公共场所监测指标类型

指标类别	采样样本	指标
物理性	室内环境	温度
		湿度
		风速
		噪声
化学性	室内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
		甲醛
		氨
		CO、CO2
		PM2.5、PM10
	物体表面（毛巾）	pH值
	游泳池水	pH值
		尿素
		浑浊度
		消毒剂余量
浸脚池水	氧化还原电位	
浸脚池水	游离性余氯	
生物性	室内空气	菌落总数、真菌总数
	物体表面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水（冷却塔冷却水、淋浴水）	嗜肺军团菌
	公用浴池水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拖鞋	菌落总数、真菌总数
	手（从业人员）	真菌总数

（四）全市监测指标合格情况

1.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情况

1.1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

按照方案要求，需在不同时间对同一公共场所进行两次公共

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2023 年对 54 家公共场所（其中 47 家公共场所开展两轮监测，7 家公共场所开展一轮监测）进行卫生监测，第一次监测合格率为 1.9%，第二次监测合格率为 12%。54 个公共场所中有一家酒店、两家沐浴场所、一家美容店、两家理发店、一家游泳池、一家健身房监测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4。

1.2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指标合格情况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等 3 个物理因素不达标情况突出，空气中 PM_{2.5}、PM₁₀ 污染较大。商超（超市）公共用品用具菌落总数超标问题严重。第一次监测中不合格指标有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甲醛、PM_{2.5}、菌落总数、氧化还原电位、浑浊度、毛巾 PH、苯、CO₂。第二次监测中不合格指标有温度、苯、相对湿度、噪声、尿素、毛巾 PH、PM_{2.5}、PM₁₀、菌落总数、CO₂。详见表 4。

表 4 2023 年内江市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情况

场所类型	卫生监测场所数（第一轮）	第一次监测合格场所数	不合格指标	第一次合格率（%）	卫生监测场所数（第二轮）	第二次监测合格场所数	不合格指标	第二次合格率（%）
宾馆（酒店）	19	1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甲醛、PM _{2.5}	5.2	18	0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PM _{2.5} 、毛巾 PH 值、空气菌落总数	0
游泳场	4	0	相对湿度、噪声、氧化还原电位、游泳池水浑浊度	0	4	1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尿素	25
沐浴场所	3	0	毛巾 PH、毛巾菌落总数、拖鞋、相对湿度	0	3	2	毛巾 PH、拖鞋菌落总数、浴衣菌落总数	66
商场（超市）	8	0	温度、噪声、购物车、购物篮、收银台菌落总数、PM _{2.5}	0	8	0	温度、湿度、噪声、收银台菌落总数、购物车、购物篮	0
理发店	9	0	相对湿度、噪声、毛巾 PH、毛巾菌落数、苯、温度、理	0	9	2	苯、相对湿度、噪声、毛巾 PH、理发梳、理发剪、PM _{2.5}	22

			发梳、					
美容店	4	0	温度、相对湿度、毛巾 PH	0	4	0	甲醛、毛巾 PH、相对湿度、PM2.5	0
候车室	2	0	温度、噪声、相对湿度、PM2.5	0	2	0	噪声、PM2.5	0
健身房	2	0	温度、噪声、健身器械、PM2.5、CO2	0	2	1	温度、PM2.5、PM10、CO2	50
合计	51	1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甲醛、PM2.5、菌落总数、氧化还原电位、浑浊度、毛巾 PH、苯、CO2	1.9	50	6	温度、苯、相对湿度、噪声、尿素、毛巾 PH、PM2.5、PM10、菌落总数、CO2	12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情况

2.1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

配合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对内江市 12 个公共场所进行抽检。宾馆（酒店）抽检 9 家，不合格率：100%；理发店抽取 1 家、美容店抽取 2 家，不合格率 100%。详见表 5。

2.2 “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指标合格情况

抽检酒店（宾馆）的公共用品用具（被套、毛巾、口杯、浴巾等）细菌总数超标问题严重。理发店的公共用品（毛巾、理发剪、理发梳）细菌总数超标，毛巾 PH 值超标。美容店毛巾 PH 值超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检指标不包括物理因素，因此不做描述。详见表 5。

表 5 2023 年内江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情况

公共场所类型	抽取个数	抽取合格个数	合格率	不合格指标
宾馆（酒店）	9	0	0	毛巾、浴巾、被套、漱口杯、茶杯、枕套细菌总数、浴巾、毛巾 PH 值
理发店	2	0	0	毛巾 PH 值、毛巾细菌总数、理发剪、

				理发梳细菌总数
美容店	1	0	0	毛巾 PH 值
合计	12	0	0	细菌总数、PH 值

三、存在问题

(一) 公共场所物理因素监测指标不合格情况普遍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结果显示，公共场所物理因素指标不合格情况普遍，特别是温度和相对湿度。其中第一次监测相对湿度不合格报告最多，原因可能是第一次公共场所监测时间为 8 月，根据内江市地理环境特点，其环境湿度达不到《GB 37488-2019》要求，而场所本身未特意设置除湿装置。各公共场所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时，应按季节特点设置不同的调节功能。

(二) 公共场所空气中 PM_{2.5} 明显超标

与第一次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结果对比，第二次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发现，场所内空气中 PM_{2.5} 浓度超标严重，大大超过 JGJ/T 309-2013 要求。究其原因，可能是第二次卫生监测设置在 11 月中下旬进行，冬季室外环境 PM_{2.5} 污染问题突出，累及公共场所室内环境空气。

(三) 游泳池水的浑浊度超标问题显著

2023 年内江市共监测 6 家游泳场（馆），其中 5 家游泳池水存在氧化还原电位、游泳池水浑浊度、尿素不合格情况，均超过 GB 37488-2019 相应限值要求，水体存在氧化性不足或不合理使用二氯、三氯消毒剂导致水体过度消毒情况，间接反映游泳场（馆）

负责人管理能力不足，卫生意识不强，泳池水循环净化消毒技术掌握不到位、新水补充量不够等问题。

（四）公共用品用具细菌总数不合格问题突出

通过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发现，公共用品用具细菌总数超标情况显著。购物车、收银台、被套、毛巾、口杯等用品用具均存在消毒不足问题。究其根本，清洗消毒保洁工作不到位是造成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细菌总数超标的主要原因；其次，未设置公共用品用具保洁措施或执行力度不够，随意堆放消毒后的用品用具，也会造成交叉污染。

四、工作建议

（一）公共场所 PM_{2.5} 指标监测设置环境对比值

近年来，内江市冬季经常出现环境空气 PM_{2.5} 超标问题，室外空气漫入室内，可能导致公共场所室内 PM_{2.5} 检测指标出现不合格情况，无法真实展现公共场所自身卫生问题。建议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方案中增加公共场所室外 PM_{2.5}、PM₁₀ 检测指标，将之作为环境本底值，与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指标形成对照，客观描述公共场所空气指标超标问题。

（二）建议卫生督查机构关注公共用品用具消毒问题

监测发现，公共用品用具细菌总数合格率处于较低水平，不合格检测样本涉及购物车、收银台、被套、毛巾、口杯、浴巾等种类，这与清洗消毒保洁工作不到位、公共用品用具保洁措施不足有着重要关系。对于自身消毒保洁能力不足的小型公共场所，

当地相关部门应考虑通过宣教、培训等方式，普及用品用具消毒保洁基本知识，同时强化对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督促场所改进和完善用品用具消毒保洁工艺或仔细甄别第三方消毒公司，保证用品用具清洁卫生。

（三）公共场所要加强自身卫生管理

各公共场所要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T 18204）要求。要针对监测发现的物理、化学、微生物卫生指标不合格问题，进一步完善消毒设备配置、强化卫生管理和内部自查自纠，明确卫生管理人员职责，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台账，确保公共场所卫生指标达标。

抄送：省疾控中心，各县（区）卫健局、疾控中心，经开区社事局。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1月5日印发
